

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偵辦南投縣警察局○○分局
○○隊警員黃○○涉嫌洩漏個資案，業經臺灣南投地方檢察
署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

黃○○於民國 102 年 12 月至 106 年 7 月間，擔任南投縣政
府警察局○○分局○○派出所警員，明知利用內政部警政署
(下稱警政署)知識網平臺查詢個人資料應遵守個人資料保
護法、警察機關資訊安全實施規定及警察機關受理報案 e 化
平台作業程序等相關法規，竟於擔任○○分局○○派出所警
員期間，洩漏民眾柯○○、賴○○、黃○○、卓○○、陳○○
等人之個資予債權人，供債權人作為找尋上開人員索討債務
之用，足生損害上開人員之權益。

案經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調查後移送臺灣
南投地方檢察署偵辦，經檢察官偵查終結，認黃○○涉違反
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、第 16 條、第 19
條等規定，予以提起公訴。